

第 7 章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 材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厦门市商务局】的【厦门市招商引资管理信息平台（四期）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厦门市招商引资管理信息平台（四期）】，属于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】；承接企业为【厦门畅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【159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2216.23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6247.58】万元，属于【中型企业】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畅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